

证券代码：834082

证券简称：中建信息主办券商：信达证券

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本事项尚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(1) 原章程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；货物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；销售有色金属矿、矿产品、医疗器械II、III类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销售汽车（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）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销售金属制品、机械设备、办公用品、日用百货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性化学品）、针纺织品、工艺美术品、服装；信息咨询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）。公司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。

修改后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；货物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；销售有色金属矿、矿产品、医疗器械II、III类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销售汽车（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）；

互联网信息服务；销售金属制品、机械设备、办公用品、日用百货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性化学品）、针纺织品、工艺美术品、服装；信息咨询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销售电子产品、家用电器、计算机软硬件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、通讯设备、通讯器材、体育用品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）。公司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。

(2) 原章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。

修改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，应当以书面形式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通知期限不受上述限制，可以随时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召开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如遇特殊情况，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可以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。

(3) 原章程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设副总经理2名。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修改后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设副总经理3名。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除上述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2日